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1,855,592.9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82,178,800.0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58,217,88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335,605,428.7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59,566,348.81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723,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1,544,752.4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08%。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1、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随着“资源+产业链”战略逐步落地，公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布局全面提速，目前重点项目雷波磷矿探矿和采矿项目

建设以及70万吨合成氨及其配套项目建设等正加速推进中，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满足项目投资建设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049,875.52万元，资产负债率59.30%，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185.56万元，同比下降40.22%，从财务稳健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需要适当平衡负债水平、盈利状况和股东回报的关系，以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

2、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至此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共计108,582.77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10%，已大幅超过《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既能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还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提问、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何三个连续年度

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将持续聚焦复合肥主业，不断完善氮磷产业链，夯实全产业链和低成本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

###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合法合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